**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修订2019年中职、五年制大专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专业系、公共教学部（思政课部）：**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司函〔2017〕130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规程〉的通知》（湘教发〔2018〕42号）文件精神，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培养思想政治坚定、德技并修、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目标，切实做好我院2019年中职、五年制大专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保障人才培养的顺利实施，结合学院实际，现将学院中职、五年制大专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生文化基础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职业知识教育和职业技能训练，推进学生品格修养和行为习惯养成，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深化育人机制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是新时代职业教育治理创新的重要载体，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学生为中心，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针，严格对标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技能标准，秉承“德艺双馨、敢为人先”的校训精神，深化“围绕舞台、造就人才、依托文化、面向市场”的办学理念，按照“基础适度，以德为本，特色鲜明，强化技能”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科学合理地构建课程内容和课程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彰显学院的专业特色。

**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德技并修的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应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和专业课程教学、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注重实践教学，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二）坚持就业导向，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

各专业要广泛开展社会调查，及时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关注本专业领域技术技艺的发展趋势，主动适应区域行业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设置和调整专业课程体系。

**（三）坚持基础适度，突出技能的原则**

各专业要根据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兼顾基础知识培养和职业能力培养。要根据不同专业发展需求和特点，精心设计基础课程，为学生的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更要系统设计、实施专业课程架构和实践教学过程，突出动手能力的培养。同时要正确处理好思想与行为、知识与能力、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保证培养人才规格的实现。

**（四）坚持科学规范、多方参与，促进产教融合的原则**

方案制订流程规范，内容科学合理，适当兼顾前瞻性，文字表述严谨，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的严肃性，具有可操作性。各专业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校行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的长效机制，科学构建适应工学结合的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艺、新规范。积极推进订单培养，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建立企业接受学生实习的平台，保证在校生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

**（五）坚持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的原则**

以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以培养职业能力为主线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础理论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专业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要注重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要加强实践教学，理论与实践、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职业能力培养贯穿教学全过程，使学生获得较系统的职业技能训练。凡国家、行业有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的专业，须将行业技术标准和职业岗位要求融入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有效促进就业；同时，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课程标准、毕业设计标准、技能抽查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的建设。

**三、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点**

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点在于通过有效控制总学总学时，增加选修课时比例，强化通识教育，推进公共课改革，在专业课和公共文化课中尝试分层次教学，加强课程整合和建设，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推动课堂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并强调学生主体性原则，打造“金课”，以进一步提升课堂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结构及要求**

**（一）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般包括以下部分：

1.专业名称及代码；

2.入学要求；

3.基本学制；

4.职业面向；

5.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6.主要接续专业（中职须说明，五年制大专可省略）；

7.课程结构；

8.课程设置及要求；

9.教学总体安排；

10.教学计划安排表

11.学时要求；

12.毕业标准；

13.实施保障；

14.修订说明。

**（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基本要求**

1.中职学生和五年制大专学生仍采取学年制管理。原则上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为3000-3300学时；五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为5000-5500学时；六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为6000-6600学时；五年制大专总学时数为4650-5100学时。其中公共文化类课程学分占比为三分之一左右，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的50%以上。

2.原则上每学期按20周安排教学，每学期课程及学时数要按照递进、平衡的原则安排，其中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顶岗实习计入教学周。除顶岗实习外，周学时控制原则控制在28学时内（五年制大专后两年控制在22学时左右）。

3.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按每周30学时安排和计算。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

4.各专业要严格毕业要求，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和教学环节，结合毕业技能考核标准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5.各专业应根据专业对应行业、岗位等要求，调整专业课程体系，增设职业资格证对应的必修课程，每个专业原则上确定至少一个相关的职业资格证。

6.各专业开设的课程要严格对标《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目前尚无课程标准的课程，各课程组要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目标、职业范围、教学时数和课程标准统一体例组织编定课程标准，并审批后执行。课程标准一般应包括课程概述、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教学设计、课程考核等内容。

7.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鼓励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记录、分析学生成长记录档案、职业素养达标等方面的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是否准予毕业的重要依据。

**六、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

**（一）工作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工作步骤** | **时间要求** | **责 任****部 门** |
| 1 | 专业调研 | 1、专业调研 | 11月7日-11月20日 | 专业系公教部 |
| 2、调研结果汇总 |
| 2 | 专业研讨 | 3、确定本专业的定位 | 11月20日-12月10日 | 专业系公教部 |
| 4、职业能力分析 |
| 5、课程结构分析 |
| 6、设置课程 |
| 3 | 起草计划 | 7.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草案） | 12月11日-12月25日 | 专业系 |
| 4 | 讨论修改完善 | 8、征求意见（校行企专家） | 12月26日-12月31日 | 教务处 |
| 9、反馈修改 | 1月1日-1月7日 | 专业系 |
| 10、方案定稿 | 1月8日-1月12日 |  |
| 5 | 发布执行 | 11、审批发布执行 | 1月15日 | 教务处 |

**（二）工作标准和要求**

1.专业调研

通过调研获得以下成果：

（1）该专业对应的职业岗位有哪些；

（2）目前与该专业相对应的具有较高社会认可度的职业资格证书有哪些？

（3）该专业的培养目标如何定位，企业的需求是什么。

把调研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并形成专业人才需求与专业改革调研报告。

2.专业定位

任务：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标准。

原则：坚持以“德育为先，职业能力为主线、双证书（标准体系）为抓手”，把加强基础与突出适应性有机结合起来。

注意事项：

（1）要根据专业调研确定专业定位；

（2）要结合学院和本专业的师资状况、实习实训条件、专业发展规划确定本专业到底能培养什么样的人才，能够培养哪些能力（技能）；

（3）专业定位必须经过专业全体教师的认真研讨。

3.职业能力分析

以本专业的主要就业面向岗位为主，按照职业岗位工作的具体要求为标准，确定完成工作所需要的能力和支撑能力的知识。需组织行业、企业专家进行工作任务分析。

4.课程结构分析

职业能力确定后，需要完成的任务是课程门类划分、课程安排等。课程设置应遵循有利于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和有利于教学的原则。要注意各项职业能力应该有相应的课程支撑。

5.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起草、修改和定稿

培养方案草稿完成后，由各专业组织校行企专家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讨，进行论证和提出修改意见。征求意见后，专业系根据意见和建议，对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经过论证修改后再定稿。

**七、其他**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由学院教务处组织进行，具体工作由各专业系主任牵头，各教研室配合，专业负责人具体负责提出本专业人才培养的具体方案。

2.在课程名称上要统一规范，不得随意命名或变更。系部在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须同步推进课程标准、技能考核标准、毕业设计标准的建设。

3.要树立人才培养方案的权威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完成后，要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学院教务处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附件：《人才培养方案模版》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2019年11月8日**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湖南省艺术学校）**

**\*\*\*\*\*\*\*\*系**

**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版）**

|  |  |
| --- | --- |
| **专业大类及代码：** |  |
| **专业名称及代码：** |  |
| **基本学制：** |  |
| **专业负责人：** |  |
| **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 |  |
| **教务处审核：** |  |
| **教学院长审批：** |  |
| **批准日期：** |  |

**※※※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中职根据教育部颁布的现行中职专业目录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确定。如：文化艺术类（14）音乐（140800）、舞蹈表演（140900）、戏曲表演（141000）、戏剧表演（141200）、杂技与魔术表演（141300）。

五年制大专按高职专业目录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填写。

**二、入学要求**

一般为应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或年满11周岁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或其它特殊规定。

**三、基本学制**

三年、五年、六年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及所属专业类应依据现行专业目录；对应行业参照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主要职业类别参照现行的《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根据行业企业调研，明确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根据实际情况举例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 所属专业类（代码） | 对应行业（代码） |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 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 |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举例 |
|  |  |  |  |  |  |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党和国家对人才培养的有关总体要求，对接行业需求，体现职业教育特色。

具体参考以下表述，结合中、高职实际和专业实际研究确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思想政治坚定、德技并修、全面发展，适应.....需要，具有......素质，掌握.....等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领域的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在......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中（高）级专门人才。

**（二）培养规格**

由素质、知识、能力三个方面的要求组成。（图表式）

在素质方面，对照以下总体要求，并结合专业特点研究确定。在知识、能力方面，对应人才培养目标，对照有关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和通过企业调研、职业能力分析提出的有关具体要求，研究确定并分条目列举。

1、素质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国家认同感、中华民族自豪感；崇尚宪法、遵守法律、遵规守纪；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参与意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具有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具有质量意识、绿色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创新精神；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进行有效的人际沟通和协作，与社会、自然和谐共处；具有职业生涯规划意识。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人文素养。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健全的人格，能够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一两项运动技能；具有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或爱好；掌握一定的学习方法，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行为习惯和自我管理能力。

2、知识

包括对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等的培养规格要求。

3、能力

包括对通用能力和专业技术技能等的培养规格要求。

其中通用能力一般包括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终身学习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独立思考、逻辑推理、信息加工能力等。

**六、主要续接专业（纯中职必须说明，五年制大专可省略此项）**

如：戏曲表演（中职）的主要续接专业为戏曲表演、戏剧表演、音乐剧表演等。

**七、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是课程目标转化为教育成果的纽带，是课程实施活动顺利开展的依据。是课程各部分的配合和组织，它是课程体系的骨架，主要规定了组成课程体系的学科门类，以及各学科内容的比例关系、必修课与选修课、分科课程与[综合课程](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C%E5%90%88%E8%AF%BE%E7%A8%8B/2782216)的搭配等，体现出一定的课程理念和课程设置的价值取向。课程结构是针对整个课程体系而言的，课程的知识构成是课程结构的核心问题，课程的形态结构是课程结构的骨架。

课程是实现教育目标的基本途径和载体，是培养人才蓝图的具体体现。本专业本着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的目的，根据学生身心成长、认知提升和技能发展的内在规律和相互关系，以学科课程为基础，凸显核心课程、综合课程，分学段设置课程和学时，同时实行国家、地方和学校三级课程建设。本专业课程教学共设置课程N门，公共基础课程N门，其中必修课N门，限定选修课N门；专业课N门，其中必修课N门，限定选修课N门，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顶岗实习等作为教学活动计入教学周。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占总学时的X%，实践课时占总学时的X%。

**八、课程设置**

职业院校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是各专业学生均需学习的有关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素养的课程，专业课程是支撑学生达到本专业培养目标，掌握相应专业领域知识、能力、素质的课程。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应基于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强化对培养目标与人才规格的支撑，融入有关国家教学标准要求，融入行业企业最新技术技能，注重与职业面向、职业能力要求以及岗位工作任务的对接。

**（一）公共基础课程**

中专层次应明确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文艺学常识等课程列为限定选修课。

 五年制大专后两年应明确将思想政治理论课、语文、英语、体育、军事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限定选修课。

**（二）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5-8门专业核心课程，并明确教学内容及要求。专业课程设置要注重引导和体现理实一体化教学。专业课程中原则上应设置不少于10%的限定选修课程。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课程实训、综合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应依据国家发布的有关专业顶岗实习标准，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组织好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

本专业共开设专业课N门，其中必修课N门，限定选修课N门。确定核心课程为：※、※、※。实践性教学环节属专业必修课程，主要包括课程实训、综合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

1.专业核心课程1※

课程介绍

......

**（三）其它课程**

本专业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九、教学总体安排**（见后）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是对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施进程的总体安排，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具体体现，学校应尊重学生的学习规律，科学构建课程体系，注重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衔接，优化课程安排次序，明确学期周数分配，科学编制教学进程安排表。

学时安排应根据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注重各类课程学时的科学合理分配；可根据专业特点与相关行业生产特点灵活设置大小学期。

**十、教学计划进度安排表（见后）**

内容包括：课程性质（分为必修：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限选：公共基础限选课、专业限选课）、课程编号、课程名称、学分、学时（合计、理论、实践）、考核学期、考核方式、各学期学时数（一、二、三、四、五、六...）等。

**十一、学时要求（列表式）**

内容包括：类别（分为必修：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限选：公共基础限选课、专业限选课；素质拓展等），课程门数（学时），最低毕业要求等

**十二、实施保障**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教学评价、质量管理等方面，应满足培养目标、人才规格的要求，应该满足教学安排的需要，应该满足学生的多样学习需求，应该积极吸收行业企业参与。

**（一）师资队伍**

包括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各专业在校生与该专业的专任教师之比不高于25:1（不含公共课）。中职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双师型”教师一般不低于60%。兼职教师应主要来自于行业企业。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应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实施需要，其中实训（实验）室面积、设施等应达到国家发布的有关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要求。信息化条件保障应能满足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信息化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需要。

**（三）教学资源**

教材、图书和数字资源结合实际具体提出，应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教学实施和社会服务需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区、市）关于教材选用的有关要求，健全本校教材选用制度。根据需要组织编写校本教材，开发教学资源。

**（四）教学方法**

提出实施教学应该采取的方法指导建议，指导教师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要求、学生能力与教学资源，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以达成预期教学目标。倡导因材施教、因需施教，鼓励创新教学方法和策略，采用理实一体化教学、案例教学、项目教学等方法，坚持学中做、做中学。

**（五）教学评价**

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对学生的学业考核评价内容应兼顾认知、技能、情感等方面，评价应体现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如观察、口试、笔试、顶岗操作、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资格鉴定等评价、评定方式。要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改革教学评价的标准和方法。

**（六）质量管理**

建立健全校院（系）两级的质量保障体系。以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统筹考虑影响教学质量的各主要因素，结合教学诊断与改进、质量年报等职业院校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工作，统筹管理学校各部门、各环节的教学质量管理活动，形成任务、职责、权限明确，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质量管理有机整体。

**十三、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鼓励应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记录、分析学生成长记录档案、职业素养达标等方面的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是否准予毕业的重要依据。

如：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完成各门课程学习及参与各教学环节活动，参加专业规定的实习，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并取得至少1个与专业相关的普通话等级水平或\*\*\*\*资格证书，毕业设计、综合素质测评合格，准予毕业。

**十四、方案撰写说明**

对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补充说明。如：

1、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专业特点和岗位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对课程作了调整和优化；

2、本培养方案采取“※※※2.5+0.5”（可改）的培养模式。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为\*\*\*周，记\*\*\*学时；

3、学生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大赛并获奖，计入素质评分。

4、在执行本方案过程中，专业系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但须通过规定程序报教务处批准，经批准后方可按调整方案执行；

5、本人才培养方案最终解释权在学院教务处。

**※※※专业教学总体进程安排表（三年制中专）**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 | **学期** | **周数** | **周 数 分 配** | **备注** |
| **军训** | **入学安全教育** | **课堂****教学** | **社会实践（实训）** | **毕业演出、设计（论文）** | **毕业****教育** | **考试** |
| 第一学年 | 一 | 20 | 2 | 2 | 15 | / | / | / | 1 | 期中考试随堂测试 |
| 二 | 20 | / | / | 18 | 1 | / |  | 1 |
| 第二学年 | 三 | 20 | / | / | 18 | 1 | / |  | 1 |
| 四 | 20 | / | / | 18 | 1 | / |  | 1 |
| 第三学年 | 五 | 20 | / | / | 15 | 1 | 2 | 1 | 1 |  |
| 六 | 26 | 顶岗实习（26周） |  |
| 合 计 | 126 | 2 | 2 | 84 | 4 | 2 | 1 | 5 |  |

**※※※专业教学总体进程安排表（五年制大专）**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 | **学期** | **周数** | **周 数 分 配** | **备注** |
| **军训** | **入学安****全教育** | **课堂****教学** | **社会实践（实训）** | **毕业演出、设计（论文）** | **毕业****教育** | **考试** |
| 第一学年 | 一 | 20 | 2 | 2 | 15 | / | / | / | 1 | 期中考试随堂测试 |
| 二 | 20 | / | / | 18 | 1 | / | / | 1 |
| 第二学年 | 三 | 20 | / | / | 18 | 1 | / | / | 1 |
| 四 | 20 | / | / | 18 | 1 | / | / | 1 |
| 第三学年 | 五 | 20 | / | / | 18 | 1 | / | / | 1 |
| 六 | 20 | / | / | 18 | 1 | / | / | 1 |
| 第四学年 | 七 | 20 | / | / | 18 | 1 | / | / | 1 |
| 八 | 20 | / | / | 18 | 1 | / | / | 1 |
| 第五学年 | 九 | 20 | / | / | 15 | 1 | 2 | 1 | 1 |
| 十 | 26 | 顶岗实习（26周） |  |
| 合 计 | 206 | 2 | 1 |  |  |  | 1 |  |  |

|  |
| --- |
| **※※※专业教学计划安排表** |
| **课程****性质** | **序号** | **课程名称(编号）** | **学分** | **修课****方式** | **学时（组织形式）** | **考核学期** | **考核方式** | **各学期教学周周数、周学时数** |
| **合计** | **讲授** | **实践** | **理实****一体** | **考试** | **考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 **20周** | **20周** | **20周** | **20周** | **20周** | **20周** | **20周** | **20周** | **20周** | **26周** |
| **公****共****基****础****必****修****课**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必****修****课**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基础限选课**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限选课**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岗位实习实训** | 1 | 专业实训（社会实践、课程实训） | 4 | 线下 | / |  |  |  | 1.25.1 |  | √ |  | 1周 | 1周 | 1周 | 1周 | 1周 | 1周 | 1周 | 1周 |  |
| 2 | 毕业设计 | 10 | 线下 | / |  |  |  | 3.1 | √ |  |  |  |  |  |  |  |  |  | 2周 |  |
| 3 | 顶岗实习 | 26 | 线下 | 840 |  | 840 |  | 3.2 |  | √ |  |  |  |  |  |  |  |  |  | 26周 |
|  | **小计** | **840** |  |  |  |  |  |  |  |  |  |  |  |  |  |  |  |  |  |
| **素质拓展学分** | 1 | 素质拓展 | 6 | 线下 | / | / | 包括社会责任、安全教育、科学素养专题讲座（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德育活动、志愿服务、劳动教育和其他实践活动，单列考核，计入综合素质评分。 |
| **总计** | **167** |  |  |  |